

商城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商财竞争性磋商-2025-23

采 购 人：商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商城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商财竞争性磋商-2025-23

2、项目名称：商城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81700 元

最高限价： 8817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商财竞争性 磋商 -2025-2301	商城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项目	881700	881700	是	8817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商城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5.4. 服务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5.5.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

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企业近三个月财务报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新成立企业以成立时间算起）；

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以成立时间算起）；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每日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3、方式：投标企业首先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根据通知公告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https://ggzyjy.hnsc.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本次采购实行网上报名，线下不再接受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报名后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hnsc.gov.cn/bidweb/>）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城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hnsc.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启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商城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请供应商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采购文件澄清与修改”，“控制价文件”）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7、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启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供应商（新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已经办理过的 CA 数字证书用户）请务必确认“统一主体库”企业信息已更新，以免交易系统无法登录导致影响后续开、评标事宜。

8、其他注意事项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原件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因扫描件不合法、不真

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地址：信阳市商城县人民政府附近

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139376673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16 号省汇中心 A 座 15A01

联系人：邵女士

联系电话：177376515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邵女士

联系方式：177376515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商城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项目
2	采购编号	商财竞争性磋商-2025-23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商城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项目
8	服务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9	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10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8817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企业近三个月财务报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新成立企业以成立时间算起）； 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以成立时间算起）；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
12	采购人	名称：商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地址：信阳市商城县人民政府附近 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13937667309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6号省汇中心A座15A01 联系人：邵女士 联系电话：17737651576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包	不允许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
20	《磋商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

	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
24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章
27	响应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为 http://zfcg.scxzfw.com/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	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29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3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候选供应商
34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示 1 个工作日。
35	其他	未响应该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均为无效投标。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8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9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0	付款方式	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另行商定。
41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等相关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4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43	备注	特别注意事项： 1、商城县政府采购品茗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可以通过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ggzyjy.hnsc.gov.cn/zfcg/login 中【业务管理】—【开评标】—【不见面开标系统】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也可以直接点击不见面开标系统链接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www.scxzfz.com/Uploads/20201110/ca0ed58a34d543b89bc94f667d4af6be.docx 2、不见面开标系统对供应商终端要求： （1）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IE11 以上浏览

	器，office2010 以上文字处理软件，摄像头（暂时可不用）、带声卡耳机； （2）互联网网络带宽 50M 以上。 供应商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特别是否能正常收看视频直播；特别提示：IE 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如未安装及设置开标过程造成的无法解密、无法正常查看开标视频的后果自行负责。 3、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交易主体使用 CA 锁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操作。（如未办理可查看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CA 办理流程） 4、不见面开标项目采购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在网上下载。潜在供应商可凭本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商城县电子交易系统（品茗）”下载。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必须下载最新采购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为确保不见面开标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可以加入“商城县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交流群”或电话进行业务咨询。QQ 群号：825473292，服务热线：18237662733 6、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商城县品茗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商城县品茗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供应商通过商城县品茗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商城县品茗投标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文件，其中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网上，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无须携带相关原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标书，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互动交流以及文件传送等操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并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
--	--

	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如有），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 ①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使用不当（用错 CA 锁、CA 锁已过期、CA 锁加解密功能有问题等等）、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投标文件加解密需使用企业锁） ②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
--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6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3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县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通过“县电子交易平台”回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3.2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3.2.3 按照本章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响应报价（价格构成）：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前期调研、报告编制、专家评审等内容）。

3.4 磋商有效期

3.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资格要求：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编写。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磋商有效期

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签名盖章。

3.6.4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5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5.1.2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

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6 签订合同

7.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并在2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7.6.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8.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其他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磋商小组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级内容	二级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	数量 (项)
(一) 横向联通、数据上报			
1.1 县发改委联网	1.1.1 发改委报送端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发改部门报送数据自动推送、电子报表导入等多种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县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发改委数据信息；适配数据范围：1. 项目建议书；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3. 初步设计；4.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5. 重大投资项目上年执行情况；6. 重大投资项目本年预算情况；7. 项目实施进度表；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9. 项目后评价报告等。	1
	1.1.2 重大项目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发改委报送数据，设计整合项目支出数据、各部门项目过程数据，刻画重点项目全景信息，将项目管理流和资金流结合起来，勾勒项目从立项到结项管理全流程以及财政资金拨付轨迹，提供完善的项目情况分析，及时监控项目执行情况，发现过程中的问题及风险等。	1
1.2 县财政局联网	1.2.1 财政局报送端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财政按要求收集整理有关数据，每日定时将截至到前一日 24 时的相关数据推送到本端数据交换库，县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以数据接口方式每日定时到财政端数据交换库自动提取有关数据，接口数据范围：1. 转移支付数据共计 12 张表；2. 预算绩效数据共计 7 张表；3. 政府债务数据共计 15 张表；4. 基础信息数据共计 11 张表；5. 预算执行补充数据共计 6 张表。 财政采取电子报表导入系统自动适配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县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等数据信息，适配数据范围：1.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共计 7 张表；2.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银行类共计 11 张表；3.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证券类共计 12 张表；4.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金融控股集团类共计 9 张表；5.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保险类共计 12 张表；6.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金融资产管理类共计 12 张表；7.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担保类共计 12 张表。	1
	1.2.2 转移支付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财政局报送数据，设计整合转移支付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匹配情况；转移支付对促进实现财政平衡及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情况；专项转移支付的清理整合情况；专项转移支付的整体绩效情况。监督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和政策实施，重点是预算批准后在法律规定时间内批复下达以及资金使用绩效与政策实施效果情况等。	1

	1.2.3 政府债务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财政局报送数据，设计整合政府债务包含债务率、利息负担率、新增债务率等风险评估指标体系。结合债务资金安排使用和偿还计划，评估债务风险水平等，通过报表形式统计，并可按债务、按单位显示不同维度、度量的债务余额、债务支出、债务偿还等汇总、明细统计结果，并可通过查询条件显示统计信息，支持EXCEL 导出统计表供汇报和领导查阅，为决策分析提供数据支撑等。	1
1.3 县人社局联网	1.3.1 人社局报送端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人社部门采取电子报表导入等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县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社会保险基金数据信息，适配数据范围：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数据共 11 张表；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数据 9 张表；3. 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数据 20 张表。	1
	1.3.2 社保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人社局报送数据，提供在线查询和报表下载功能，对数据进行建模分析，通过系统可以直观的看到截止目前的基金收入、支出情况，以及收支结余情况，掌握社保基金运行现状，实现预算执行、险种参保情况、老龄化程度等数据可视化。	1
1.4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网	1.4.1 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报送端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取电子报表导入等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县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相关决算数据信息；适配数据包含：1. 土地资源存量及变动表；2.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面积汇总表；3. 固体矿产资源存量及变动表；4. 石油、天然气资源存量及变动表。	1
	1.4.2 自然资源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报送数据，历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主要包括土地、矿产、湿地、自然保护地等汇总报表的报送，通过整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数据，基本实现分析指标全景信息，将土地、矿产、湿地资源、自然保护地等与宏观经济结合起来，提供完善的自然资源情况分析，及时监控自然资源与经济发展相关情况，发现过程中的问题及风险。	1
1.5 县审计局联网	1.5.1 审计局报送端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审计部门采取数据电子报表导入等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县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审计查出问题和整改问题数据信息，适配数据范围：1. 审计工作报告；2. 整改情况报告；3. 审计公告；4. 审计问题清单；5. 审计问题整改清单；6. 年度预算执行审计项目。	1

	1.5.2 审计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审计局报送数据，实现历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报告、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报告、专题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情况报告、报表、相关资料等内容的在线查看和下载，并对审计查出问题按年度、类型、部门建立台帐，进行整改落实跟踪和对账销号。系统包括预算执行审计、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专题审计、审计问题整改跟踪、审计问题分析等功能子模块。	1
1.6 县统计局联网	1.6.1 统计局报送端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统计部门采取电子报表导入等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县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统计数据信息， 适配数据范围：地区生产总值、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住宿业、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其他服务业、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商品零售价格指数、房地产开发投资、常住人口、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等统计指标。	1
	1.6.2 经济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统计局报送数据，报送历年经济指标数据，运用大数据理念与技术，借助专业的数据挖掘方法，结合经济发展特点，建立宏观经济分析模型，逐步形成经济指标数据库，服务人大预算工委监督工作。	1
1.7 县医保局联网	1.7.1 医保局报送端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医保部门采取电子报表导入等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县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医保基金数据信息， 适配数据范围：1. 医保基金预算数据共 6 张表；2. 医保基金预算调整数据共 1 张表；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数据 10 张表；4. 医保基金决算数据 10 张表。	1
	1.7.2 医保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医保局报送数据，报送历年的医疗保险基金预算、预算调整、执行、决算的数据，包含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主要险种的全面监督。提供在线查询和数据下载功能，并且建模分析，主要有医疗保险基金总体分析、使用分析等。	1
1.8 县税务局联网	1.8.1 税务局报送端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税务部门采取电子报表导入等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县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税务数据信息， 适配数据范围：1. 分税种分项目税费收入情况表；2. 分经济类型税收收入情况表；3. 分产业行业税收收入情况表；4. 分单位税收收入完成情况（不含海关代征）表；5. 分单位地方级收入完成情况表。	1

	1.8.2 收入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税务局报送数据，报送管辖范围内历年来税收收入数据。针对全口径财政收入，建立多角度、多层次的多维分析体系，按照不同维度条件，提供分科目、分级次的收入预算执行监控，主要包含全口径收入监控、公共预算收入监控、政府性基金收入监控、收入质量监控、属地收入监控、分征收部门监控、分增幅监控、分税种监控、分行业监控等内容。	1
1.9 水利局联网	1.9.1 水利局报送端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水利局采取电子报表导入等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县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水资源资产相关数据信息；适配数据包含：水资源存量及变动表。	1
	1.9.2 水资源环境监测分析	报送历年水资源存量及变动表，通过整合水资源数据，刻画分析指标全景信息，提供完善的水资源情况分析。	1
1.10 林业局联网	1.10.1 林业局联网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林业局采取电子报表导入等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县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水资源资产相关数据信息；适配数据包含：1. 林木资源期末（期初）存量及变动表；2. 林木资源年度变动表；3. 森林资源期末（期初）存量及变动表	1
	1.10.2 林木资源分析专题	报送历年林木资源存量及变动表、森林资源存量及变动表，通过整合林业资源数据，刻画分析指标全景信息，提供完善的林业资源情况分析。	1
1.11 生态环境局联网	1.11.1 生态环境局联网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生态环境局采取电子报表导入等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县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水环境质量相关数据信息；适配数据包含：水环境质量及变动表	1
	1.11.2 生态环境监测专题	报送历年水环境质量及变动表，通过整合数据，刻画分析指标全景信息，提供完善的情况分析。	1
1.12 金融监管支局联网	1.12.1 金融监管支局联网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县金融监管支局采取电子报表导入等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县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金融数据信息。 适配数据范围：1. 政策性资料包含政策性文件、制度办法等；2. 报告类数据包含金融发展报告、发行情况和风险分析、金融机构监管分析报告、专题调研、综合报告等；3. 业务数据包含国内上市公司情况、境外上市公司情况、金融监管对象、金融监管评级等的指标体系、高质量考核指标等业务报表。	1
	1.12.1 金融监管专题	报送历年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报表，主要包含银行类、证券类、金融控股集团、保险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担保类等6类资产报表。建立相应的量化分析指标体系，重点分析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资本投向和布局、企业改革情况、资产监管情况等，为人大开展金融企业国资监管提供数据参考。	1

(二) 人大国资联网监督子系统			
2.1 基础数据管理	2.1.1 被监督单位管理	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国有资产监督的主要对象包括：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等。目前，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特點，这些被监督的对象主要分布单位为财政局牵头管理的金融企业、非金融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管理的自然资源资产等。	1
	2.1.2 企业分类管理	为了更好的实现对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系统设计时需要对被监督单位提供配置企业分类的功能，以便于实现对企业分类分析以及分类预警管理。 为便于和财政局、统计局等数据未来实现口径对比统一，本项目的被监督单位的行业分类采用国家统计局统一颁布的行业分类体系进行分类。 国有资产收益管理按照国有企业分类设定不同的上缴比例，为了满足国有企业经营情况和收益管理对比分析，将国有企业单位按照五级分类的情况进行设定。	1
	2.1.3 报表模板管理	系统支持报表的年度管理的功能，能够按照不同年度，设置通用的报表模块，适应财政部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国有资产年度管理中变更的情况。 新年度建立时，可以复制上一年度的报表目标进行调整。 系统支持分析指标在年度模板的基础上，设置通用的分析指标，按照每年的会计报表进行指标计算，为分析、预警提供基础的财务分析指标，考虑不同年度的会计报表不同，分析指标与模板配套，为年度分析指标。	1
2.2 国资数据查询	2.2.1 报告查询	系统研发设计管理四类国有资产报告功能，以报告归集和报告展示为基础，进行多维度的综合分析，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推进人大监督向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拓展。以接口或者文档形式获取国有资产往年的各类报告，并完成系统上线工作，国资报告完成上传后，进行分析并展示。	1
	2.2.2 报表查询	系统研发设计管理四类国有资产报表功能，以报表归集和报表展示为基础，进行多维度的综合分析，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表制度，推进人大监督向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拓展。实现以文档 excel 形式完成国资往年历史报表的采集上传工作，当年数据以接口或者文档 excel 形式完成采集上传，采集完成后进行数据清洗，数据治理等实施工作。根据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业务重点进行指标模型分析，例如资产负债分析、资本分析、资产总量分析、负债分析等等几十种指标分析，数据包含往年 3-5 年的业务数据。根据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业务重点进行预警指标模型设置，数据包含往年 3-5 年的业务数据。	1

2.3 国资数据分析	2.3.1 国有资产总体分析	国有资产总体分析将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相关资产数据进行统计分析。通过对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资本保值增值率等方面进行总体说明，全面反映各类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1
	2.3.2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分析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监督重点为：总体资产负债，国有资本投向、布局 and 风险控制，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	1
	2.3.3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分析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重点是：总体资产负债，国有资本投向、布局 and 风险控制，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	1
	2.3.4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重点是：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1
	2.3.5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分析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监督重点是：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水资源、森林资源等方面的分年度分析功能。	1
2.4 评价指标	2.4.1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系统研发设计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的各类评价指标功能并研发设计指标配置工具，可以通过国有资产的报表自动计算相关的指标，系统提供指标配置工具，由实施人员配置资产的报表来自动计算相关的指标信息。	1
	2.4.2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系统研发设计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各类评价指标功能并研发设计指标配置工具，可以通过国有资产的报表自动计算相关的指标，系统提供指标配置工具，由实施人员配置资产的报表来自动计算相关的指标信息。	1
	2.4.3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系统研发设计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各类评价指标功能并研发设计指标配置工具，可以通过国有资产的报表自动计算相关的指标，系统提供指标配置工具，由实施人员配置资产的报表来自动计算相关的指标信息。	1
	2.4.4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系统研发设计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各类评价指标功能并研发设计指标配置工具，可以通过国有资产的报表自动计算相关的指标，系统提供指标配置工具，由实施人员配置资产的报表来自动计算相关的指标信息。	1
2.5 监督预警	2.5.1 预警级别定义	预警级别定义功能支持对预警级别进行“新增”、“修改”、“删除”，也可批量导入预警级别信息。	1
	2.5.2 规则分类管理	用户可在系统中对预警规则实行分类管理，规则分类管理功能包括：“新增”、“修改”、“删除”、“导入”。	1
	2.5.3 预警任务管理	预警任务用来调用已设置好的预警规则对数据进行监督预警。创建监督预警任务，对监控对象进行实时预警或计划预警，最终生成预警监控结果。	1
	2.5.4 预警结果处理	系统按照审议预警和日常监督预警两类分别管理： 1. 国有资产审议预警结果处理； 2. 国有资产日常监督预警结果处理。	1

2.6 智能监督服务	2.6.1 分析报告	针对四类国有资产，支持按照月度、季度、年度等周期自动生成分析报告，支持报告在线编辑功能。	1
	2.6.2 国资审议	建立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国有资产审议覆盖预先审议、初步审议、常委会审议。充分利用智能审查技术，根据审议重点自动形成智能化审议报告，实现国资审议高效化、全程化。	1
	2.6.3 审议整改	针对国有资产监督审议意见、专题调研报告、审计报告等，系统支持整改与问责清单的分类处理和任务分发，分类推进问题整改，支持整改情况报告的反馈和人大常委会审议。发现问题、处理问题、反馈问题的闭环建立是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制度保障，系统通过全程化问题跟踪的机制，实现问题的闭环管理。	1
2.7 国资动态	2.7.1 国资动态	包含重大制度出台、重大改革等情况；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交易等情况；重大人事调整等。国资动态界面，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展示内容，比如国资要闻、通知公告等内容。	1
2.8 制度文件	2.8.1 制度文件	系统开发实现政策文件管理和政策文件上传，完成政策法规、资料文档等管理功能，便于对政策法规和文档资料进行归档管理，将国有企业资产管理的相关改革文件、政策文件、相关规定、参考文档资料等进行统一上传，便于系统操作中对相关政策法规和文档资料进行查阅。	1
(三) 政务云服务器			
3.1 政务云应用服务器	3.1.1 政务云应用服务器	1. 部署网络区域：政务云区； 2. 应用服务器:8核；内存容量：32G；硬盘容量：300G； 3. 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64位操作系统； 4. 带宽：100M； 5. 应用中间件:Weblogic14以上64位；	1 台
3.2 政务云数据库服务器	3.2.1 政务云数据库服务器	1. 部署网络区域：政务云区； 2. 数据库服务器:8核；内存容量：64G；硬盘容量：500G； 3. 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64位操作系统； 4. 带宽：100M； 5. 应用中间件:Weblogic14以上64位；	1 台
(四) 硬件设备			
4.1 国产化适配	4.1 国产化适配	根据办公业务标准规范，结合各部门实际业务办公需求对系统进行国产化适配，为单位内部办公系统等适配改造提供安全可靠的基础运行环境。	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企业近三个月财务报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新成立企业以成立时间算起）
	税收和社保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 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以成立时间算起）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重大违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 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服务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招标控制价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25 分）	最终磋商报价（25 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 注：1. 价格分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所有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报价的（建议比最高限价低 30%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该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系统功能需求（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完全满足人大预算审查、决算审查，政府债务管理、部门预算、转移支付、重大投资项目和重点支出、审计整改监督要求的得 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完全满足国有资产全景监督、报告审议、四类资产报表查询分析、资产评价指标、资产报告、审议整改功能要求的得 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一）预算决算审查监督（0-5 分） 以预算草案、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调整方案和决算草案的数据信息为基

技术部分 (45 分)	对业务需求的理解 (20 分)	础，建立健全审查、分析、预警指标体系，不断创新丰富系统智能分析模型体系，多维度进行数据分析比对，强化对预算的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应用智能审查、分析预警功能，对预算安排变动、预算执行进度、决算与预算差异、部门结转结余资金、政策实施效果和项目支出及其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进行多维度分析比对，自动生成预算审查、预算执行、决算审查等分析报告。 (1) 需求理解全面透彻，涵盖采购需求内容全面，功能方案完整，对预算决算审查监督业务功能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设计合理，基于采购需求特点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 5 分； (2) 需求理解较为透彻，涵盖采购需求内容全面，设计合理，针对预算决算审查监督业务功能需求分析详细，功能方案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但部分内容或细节有待完善，得 3 分； (3) 需求理解一般，涵盖采购需求内容较为全面，设计较为合理，功能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 2 分； (4) 需求理解有偏差，针对采购需求设计针对性不强，方案内容存在缺陷，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 1 分； (5) 方案不可行，或完全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二) 国有资产管理监督 (0-5 分) 运用系统重点监督企业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收益管理、安全支撑、风险防范、服务保障、支持引导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节约高效使用、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情况；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利用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等内容，实现国资联网监督系统“内容全面覆盖、部门协同高效、数据共享利用、风险自动识别预警、结果分析准确客观、决策支持精准有力”。研究建立智能分析模型体系，依托数据资源生成综合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报告和分类型、分领域的专题分析报告，提高监督质量。 (1) 需求理解全面透彻，涵盖采购需求内容全面，功能方案完整，对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业务功能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设计合理，基于采购需求特点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 5 分； (2) 需求理解较为透彻，涵盖采购需求内容全面，设计合理，针对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业务功能需求分析详细，功能方案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但部分内容或细节有待完善，得 3 分； (3) 需求理解一般，涵盖采购需求内容较为全面，设计较为合理，功能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 2 分； (4) 需求理解有偏差，针对采购需求设计针对性不强，方案内容存在缺陷，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 1 分； (5) 方案不可行，或完全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三) 政府债务管理监督 (0-5 分) 主要通过汇集各类政府债务数据，动态跟踪分析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资金下达使用等情况，实现对债券项目和资金的全过程监督。通过债务率、利息支出率等指标，及时监测债务风险情况。运用分析预警指标，及时发现债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原因，研究提出建议，形成专题报告。 (1) 需求理解全面透彻，涵盖采购需求内容全面，功能方案完整，对政府债务管理监督业务功能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设计合理，基于采购需求特点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 5 分； (2) 需求理解较为透彻，涵盖采购需求内容全面，设计合理，针对政
------------------------	----------------------------	--

		府债务管理监督业务功能需求分析详细，功能方案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但部分内容或细节有待完善，得 3 分； （3）需求理解一般，涵盖采购需求内容较为全面，设计较为合理，功能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 2 分； （4）需求理解有偏差，针对采购需求设计针对性不强，方案内容存在缺陷，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 1 分； （5）方案不可行，或完全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四）审计工作和审计整改监督（0-5 分） 运用系统，对审计查出问题及其整改情况进行多维度、跨年度的穿透式分析，聚焦“反复出现、经常发生”的问题，确定开展跟踪监督的突出问题。通过线上分析与线下调研相结合，持续开展跟踪监督，强化问题原因分析，提出跟踪监督报告，推动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通过系统汇集审计整改相关数据信息，自动生成专题分析报告。 （1）需求理解全面透彻，涵盖采购需求内容全面，功能方案完整，对审计工作和审计整改监督业务功能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设计合理，基于采购需求特点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 5 分； （2）需求理解较为透彻，涵盖采购需求内容全面，设计合理，针对审计工作和审计整改监督业务功能需求分析详细，功能方案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但部分内容或细节有待完善，得 3 分； （3）需求理解一般，涵盖采购需求内容较为全面，设计较为合理，功能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 2 分； （4）需求理解有偏差，针对采购需求设计针对性不强，方案内容存在缺陷，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 1 分； （5）方案不可行，或完全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横向联网 (3 分)	系统要求与横联部门通过接口方式和数据报送平台在线传输，实现横联部门根据人大下发的数据报送任务和要求，及时、准确、安全地报送数据，为人大开展专题监督提供数据支撑；满足的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 注：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需具备横向联网技术服务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纵向贯通 (3 分)	基于全国人大统一下发的纵向贯通平台，与预算联网监督系统集成，实现接收上级人大下发的数据报送任务，定期按照报送规范报送本地区财政预算、执行、决算数据和上下级人大电子公文在线加密传输。满足的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 注：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需具备纵向贯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功能、流程设计合理性 (2 分)	根据响应方案针对系统应用架构、数据结构、业务处理、工作流程、信息交互、界面友好和技术框架的设计情况进行打分。 （1）功能、流程设计合理，得 2 分； （2）功能、流程设计基本合理，得 1 分； （3）功能、流程设计不合理，得 0 分。
	技术方案 (4 分)	1. 系统设计的先进性、实用性、可扩展性（0-2 分） 根据系统设计的先进性、实用性、兼容性和可扩展性等进行打分。 （1）完全满足系统设计的先进性、实用性、可扩展性的要求，得 2 分； （2）部分满足系统设计的先进性、实用性、可扩展性的要求，得 1 分； （3）完全不满足系统设计的先进性、实用性、可扩展性的要求，得 0 分。 2. 系统设计的安全性（0-2 分）

		系统设计的安全性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从系统整体安全、数据交互安全、文件传输安全等进行打分。 (1) 完全满足系统设计的安全性的要求，得 2 分； (2) 部分满足系统设计的安全性的要求，得 1 分； (3) 完全不满足系统设计的安全性的要求，得 0 分。
	系统性能 (3 分)	系统性能指标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从软件开发、应用中间件、数据库等角度根据系统性能设计要点、提出保证性能具体采取的措施和建议等，满足的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
综 合 部 分 (30 分)	企业实力 (15 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具有 CMM5/CMMI5，得 3 分，CMM4/CMMI4 或 CMM3/CMMI3，得 1 分；CMM3/CMMI3 以下或无，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满足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具有 ISO20000-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满足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方面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满足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人大国资联网监督系统”方面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满足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业绩 (9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和本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业绩，每个项目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质保及售后服务 (3 分)	有售后服务内容、方式详尽程度，流程清晰程度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应急处理能力等，得 3 分，没有得 0 分。
	培训方案 (3 分)	产品培训：投标人承诺为项目交付的软件产品提供培训，提供一份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安排、培训内容、培训手册等，提供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程序

1.磋商组织

1.1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平等的磋商机会。

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7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②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曾因在招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磋商程序

2.1 磋商小组对第一次报价（初次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 最终报价

2.4.1 本次竞争性磋商有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第一次报价为响应文件中书面（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有效供应商在磋商报价。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小于 3 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2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择优选择综合实力较强的候选供应商。

2.4.3 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中出现下列情况的为无效报价：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

2.4.4 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磋商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就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推荐；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1)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2 评 分 标 准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评标程序

4.3.1 初步评审

4.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 (1)未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人员参加开标会议；
-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
- (3)初步评审有一项不合格的；
- (4)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 (5)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6)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7)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8)未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按规定对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

4.4.2 详细评审

4.4.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评审计算出得分 C；
-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最终得分=A + B+C。

4.4.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

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4.4.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3.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3.2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将不被接受。

4.4.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4.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4.4 评标结果

4.4.4.1 所有评委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4.4.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4.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4.4.4 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磋商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磋商。

5.无效响应文件

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招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原因或供应商不能满足需求等。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内容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双方协商决定，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 委托(代理机构名称)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完成项目服务进度的 50%并经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作为项目阶段性支付；项目进度完成 100%并经甲乙双方和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剩余合同总额的 50%予以付清；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至 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_____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技术部分所需材料
- 七、综合部分所需材料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在参加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保证满足此次采购人的全部要求。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磋商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采购人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本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	(小写) :
	(供应商应在此填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投标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填写此表)	
说明: 1、本表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注：后附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技术部分所需材料

（格式由供应商根据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自拟）

七、综合部分所需材料

（格式由供应商根据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自拟）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附表。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